

立信会计丛书



TAX ACCOUNTING

(SECOND EDITION)

盖 地

税务会计

(第二版)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F810.42

G0111

立信会计丛书

税务会计

TAX ACCOUNTING
(SECOND EDITION)

(第二版)

盖 地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盖地编著.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0.8

(立信会计丛书)

ISBN 7-5429-0761-1

I. 税… II. 盖… III. 税收会计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5053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iph@sh163.net
E-mail lxxbs@sh163.net(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21.375
插 页 2
字 数 555 千字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2 次
印 数 46 001—50 000
书 号 ISBN 7-5429-0761-1/F·0700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第二版前言

拙书《税务会计》自 2000 年 10 月再版后,至 2003 年 1 月,已印刷 7 次(加上初版《企业税务会计》印刷 9 次,共计 16 次,60 000 册),期间遇《企业会计制度》颁布,在第 4 次印刷时已按新的《企业会计制度》修改,但总感不尽人意,因为在此期间我国税法又有不少新变化,如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以及出口退税等都有一些新规定,一些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也有变化或需要进一步明确。因此,趁这次再版,按最新的税法规定和会计制度要求,对原书作了比较全面的调整和修改,变动较大的是第三、四、五、六、七、九章,均为主要税种会计,第十二章增加了一节“车辆购置税会计”。另一个较大的变化是:应广大读者的要求,将书中各章的练习题抽出来,单独编写了《税务会计习题与解答》,在《税务会计习题与解答》中,除了包括原来各章的练习题外,还增加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案例题等题型,并且设计了四套模拟考试题,对所有各题均给出了参考答案,便于读者自学和更好地理解、掌握书中内容,同时也便于教师授课。本教材及其配套的《税务会计习题与解答》也可作为参加全国

税务会计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考试的参考书。

处在转型期的我国,为适应“入世”的要求,税法还将进一步修改,甚至是较大的修改,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也会不断充实新内容。我们也会择机修改。当税法规定、会计制度有变化时,请以新法规要求为准。

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正是在你们的关爱下,拙书才逐步规范、成型,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并再次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资深编审张立年先生多年来为此付出的不少辛劳。

盖 地

2003年2月于天津

第一版前言

1996年10月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了本人编著的《企业税务会计》后,承蒙读者的厚爱,截至2001年2月止,已经连续印刷了9次,累计印数达到35 000册。在此期间,我国的税制发生了不少变化,我国的会计制度也有一些变化。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下,税务会计显得越来越重要。除了各类企业外,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也成为纳税人,也需要税务会计。目前,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面向21世纪的会计教育,已经调整了教学计划,将“税务会计”正式列入专业必修课,取代了国家税收或税法课,更加适应会计专业培养目标的需要。

趁这次重新修订的机会,将《企业税务会计》改为《税务会计》,使书名更符合其内容。这次重新撰写的《税务会计》,突出了增值税会计、所得税会计的重点,适当加重了税务筹划的分量。为了适应将来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这次将内资企业所得税与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一章,在税法上分别叙述,在会计处理上统一起来,可以避免重复。另外,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本书也简要介绍了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及其代扣代缴的会计处理方法。出口货物退免税是税务会计中的一个难点,本书单独列为一章,按新法规加以详细阐述。由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从2000年起停征,这次将其删去。

税务会计

为了配合教学的需要,本书各章后均附有复习思考题和习题。它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掌握书中的重点和难点,并且通过习题训练,进一步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适用于广大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以及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作为业务学习用书。

本书引用的税收法规,若有新的变动,应以新法规为准。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立信会计出版社资深编审张立年先生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深表谢忱。书中存在的缺憾,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盖 地

2000 年 5 月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税 务 与 会 计

一、税收与税收会计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与国家一样，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支柱。自从国家出现后，尽管税收的名称和内容不断变化，但历代统治者对税收的重视却都是相同的。为了计算和记录国家税赋实物或货币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在奴隶制社会就产生了“官厅会计”。我国西周时，在总揽财政大权的天官冢宰下，设“司会”为计官之长，主管朝廷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由于当时的税制简单，不可能对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提出像今天这样全面而具体的要求，而且当时的纳税人也不具备正式会计核算的条件，但会计核算意识是与日俱增的，这是税务会计产生的动因。在会计方面，当时只对税款征收后的核算和监督较为健全和完整，但这基本上是税收会计的范畴。可以说，在中国会计发展史上，官厅会计比民间会计成熟得较早。当时的官厅会计，主要指税收会计。随着政府职能的扩大，收支数额和事项的增大、增多，官厅会计才逐步发展，后来分离为政府会计和税收会计^①。

税收会计是税务机关核算和监督税款征收和解缴的会计，因此，亦称征解会计。如前所述，税收会计的产生要早于税务会计，尽管税收会

① 当然，税收会计也属政府会计范畴。

税务会计

计比税务会计简单。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期实行“以利代税”政策,税收会计发展较慢,直至1986年4月,财政部颁发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才首次明确税收会计是一个独立的专业会计。1991年,国家税务局颁布了《税收会计核算试行办法》;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出了《关于税收会计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从1996年1月1日起执行)。从此,我国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税收会计。

二、税务与企业会计(财务会计)

税务,即税收事务。这里要探讨的是国家税收与企业会计的关系,或者说,税务与纳税人会计的关系。从历史上观察,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 各自为政,时有冲突

从历史上看,政府征税就是为了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尤其是所得税、关税等大税种,更是与战争、与国家主权息息相关。政府收税,政府有税收会计进行记录和反映;政府财政支出,有政府会计进行记录和反映。但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国家税法的制定、修订,是没有考虑或很少考虑纳税人在会计上是如何计算、反映的。这就使税法的执行缺乏可靠的基础。随着税收的不断法制化、企业会计的不断规范化和会计市场化(会计师事务所出现),一方面代表国家要征税,另一方面企业会计要为纳税人计税并缴税,注册会计师受托进行审计。由于各自的角度不同、利益不同,难免会发生某些冲突。

最典型的事例是:1909年初,美国国会通过了《所得税法案》,由于它忽视了当时的企业会计方法,激起了会计职业界的强烈反应。当年7月,12家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公开信,指出《所得税法案》中存在“错误”,认为它是“绝对不宜采用的”,“违背了所有正确的会计原则”。还有些人撰文质问国会为什么不事先征询会计团体的意见,为什么没有损失后移扣减的规定,为什么只有公司直接投资成本才允许计提折旧,而不能更为普遍地通过使用备抵资产账等,认为“税务当局犯了一个错误,他们多次在缺乏会计理论知识的情况下作出理论上的决策”。美国财政部为此极为重视,于当年12月正式发文,允许根据应计

制确认收益,还允许公司估算财务年度的期末库存。这是会计界第一次成功地动摇了所得税法^①。

税务与会计作为两个独立的经济领域,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是各自为政的,但随着税法的建立和不断健全,会计的不断成熟和完善,谁都不能再无视对方的存在了。

(二) 合二为一,也非无缺

1916年,美国税收法第一次规定,企业应税所得额的确定必须以会计记录为基础,从而使税务与会计密不可分,也扩大了执业会计师的业务范围。同年,美国联邦岁入法允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的纳税人采用同样的办法编制纳税申报单,从而改善了收益的计量。1918年的联邦岁入法第一次以商业会计实践为基础,确立了纳税准则。1918年以后的各项法律都有这样类似的说明:“根据采用的标准会计方法,一般都能够明确地反映所得收入。”所得收入应该“依据记账时通用的会计方法”计算。这些法规都说明了准许采用的会计方法的基本内容,特别允许采用的有权责发生制和会计年度,必要时还可以进行库存盘点。法院的判决也开始倾向于支持确定所得收入的会计方法。1921年,联邦岁入法允许使用坏账备抵、净损失移后扣减,以及合并收益的做法。它还第一次提出了资本收益的优先处理方法,并通过确认通货膨胀会抵销所得收益的部分价值而明确了收入与资本的划分。

由此可见,最初的岁入法只是由于借用了会计技术才得以实施,而以后的税法因采用了其他的会计方法才越来越趋向成熟。会计对税务的这种影响可简单地归纳为以下两点:(1)由于期间利润计算是会计的本质问题,因此,计算税金的程序理所当然要模拟会计方法;(2)通过促进税收法则和商业会计实务的一致性,将两者的矛盾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些影响与税法本身一样,既具有刺激性,也具有惰性,是激发

^① [美]迈克尔·查特菲尔德:《会计思想史》第310~311页,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年版。

税务会计

不断协调税务与会计的内在动力。

税收对会计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显而易见的、持续至今的。税收因素是促进会计的重心由计算资产盘存转向计算收入的主要动力。对税法的承认是迅速保证选择出来的会计方法被广泛采用的一种手段。毫无疑问，税收有助于提高和改善通常的会计实务的连贯性和科学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收益实现原则。根据测算应税所得额的具体处理方法和法庭的判决，人们萌发了收益实现必须发生在收益获得之前的思想。既然以销售时间作为衡量实现的标准是最客观的，那么，这个时点也应该是收入确认的时间。这种新方法取代了以前在年初、年末进行盘存以确定收入的做法，其结果使会计的重点由资产负债表向利润表(损益表)逐渐转移。

二是存货估计。由于会计职业界起初不允许按物价水平调整会计记录，使得通货膨胀时期纳税超前，忽视了纳税者的支付能力。税法后来规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可采用后进先出法计算税款。由于这种方法在税金方面能产生巨大的动力，以至于可以不顾理论的妥当性，为实现会计目的而广泛使用这种方法。它既为自己制造了理论依据，进而也修正了现有的会计概念。

三是加速折旧法。尽管会计理论界对加速折旧法的研究由来已久，但是直到1954年，折旧的方法仍普遍采用直线法。1954年以后，因加速折旧而形成的税收节余，成为产业资金的主要来源，并为发展中的企业创立了几乎完全是资助性的政府无息贷款，同时出于鼓励资本投资、刺激经济发展等考虑，企业界出现了支持加速折旧法推行的呼声。会计理论据此修改了原有的有形折旧概念，寻找到折旧费用均衡、合理而系统的期间分摊方法。此外，税法坚持历史成本原则，不考虑货币价值的变动，并且重视会计主体的分离，强调会计的一贯性和公开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受税收政策的影响。

税务与会计走过了一段相互承认、相互借鉴、共同发展、会计所得

与纳税所得彼此一致的发展时期。在此期间,由于税法借鉴会计的可行方法和合理的思想内核,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同时,由于税法的不断完善,也推动和规范了会计实务的处理,从而导致了对公认会计程序和概念的修正和发展。但两者目标毕竟不同,很难在所有事项上永远并行不悖、和谐一致。

(三) 适当分离,各司其职

税务与会计两者密切联系,但由于各自的目标、对象等差异,最终停止了两者相互仿效的初级做法,朝着完善各自的学科方向发展。两者最主要的差别是:

1. 目标不同。

税法依据公平税负、方便征管的要求,根据国家的需要确立纳税所得的范畴,对可供选择的会计方法必须有所约束和控制,超过税法规定的扣减成本、费用范围的应依法纳税。而会计则是按照会计原则和资产所有者的要求,着重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反映某一时期的利润总额。

2. 计量所得的标准不同。

税法规则和会计原则的最大差别在于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减性。税收制度是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的混合物,因为计算应税收益是要确定纳税人立即支付现金的能力、管理上的方便性以及征收当期税款的必要性,这些自然与会计上的持续经营假设是相互矛盾的。这使税务年度自身存在独立的倾向。关于收益的税收概念的中心问题是会计期间,而不是配比,从而使利润逐渐与获利有关的支出相分离。

3. 内含的概念不同。

税法中包括了修正一般收益概念的社会福利、公共政策和权益条款。税务管理必须公正地对待不同支付能力的人。除此以外,税法还应制定实施细则,以便征管人员正确执行。这种发展趋势取决于法律上的先例,而不是寻求数据资料在经济业务中的含义。因此,律师与会计师之间关于税务的争议,不仅限于简单的司法问题,而且涉及收益计

税务会计

量的法律方法和经济方法之间的根本差异问题。

4. 计量的依据不同。

税收是依据各种现行的税法计算应纳税所得,不求理论上的尽善尽美,只求操作上的方便可行,最终表现为一张符合税法的纳税申报表。而会计则是以会计准则来计算所得,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成果,最终表现为利润表上的税前利润。此外,税收制度包括了把争议问题交由法庭作出最终裁决的程序,而会计界则缺乏类似的解决会计实务中差别问题的裁决组织,这也凸显了会计与税法的协调问题。

(四) 税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持续发展,不断完善

随着各国税法税制的不断完善和健全、税收的国际协调的加强,国际会计准则、各国会计准则、会计法规制度的颁布、修订、执行、完善,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均呈偏离扩大之势。财务会计已经有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理论结构框架(或称概念结构),税务会计也应建立并且也已初步建立起一套理论结构体系,以规范税务会计实务。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已经相继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税务会计体系。只要税法与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对会计事项的要求有差异,税务会计就有其独立的必要性。但各国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历史背景不同,也会形成不同的税务会计模式。

三、税务会计独立成科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各国的税法、税制越来越健全和越来越复杂。作为主要纳税人的企业,纳税已成为其进行经营决策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美国著名会计学家 E·S·亨德里克森在《会计理论》一书中写到:“很多小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都是为了编制所得税申报表,甚至不少企业若不是为了纳税根本不会记账。即使对于大公司来说,纳税亦是会计师们的一个主要问题。……税法对于提高会计实践水准具有极大影响,并促进一般会计实务的改进及一致性的保持。……通过税法还可以促进会计观念的发展。”在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过程中,所得税的出现和不断健全对其影响最大,因为所得税的计算依据涉及企业的投资和筹资,以及企业的供应、生产、销售或商品流转的全过程。特别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增值税的产生和不断完善,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企业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设置和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转移的价值,以及转移价值中所包括的已纳税金,这样才能正确核算增值额,从而正确计算企业应纳的增值税。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或者说,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显得越来越重要。

(一)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的历史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至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前的三十年间,我们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生产资料基本上都是国家所有,国家对企业既是所有者又是管理者。因此,国有企业实行的是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的会计制度。在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下,会计管理同样是高度集中、高度统一的,国家制定、颁布和管理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深受国家财务制度、税收制度和财政体制的制约。应当肯定,当时这种会计管理模式适应了我国经济管理的需要,发挥了不可磨灭的历史作用:其一,有利于传统体制下的国家宏观管理。由于会计制度融多方面制度和要求于一体,会计提供的资料是国家各方面计划执行情况的综合反映,因此,国家通过会计制度的制定和修订、颁布和管理,可以对企业实施综合、全面的管理。其二,有利于传统体制下财政收入的取得。在此期间,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有企业(还包括“大集体”企业)上缴的利润,按我国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合一的会计制度核算的利润就成为计算上缴国家财政收入的依据,这对监督企业上缴利润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和便利。其三,有利于统一会计制度的执行。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合一的会计制度具有统一性、政策性、强制性,严格规范了企业的会计行为,在当时的核算条件、核算水平下,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税务会计

(二) 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合一不能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在我国经济体制发生深刻变革的今天,过去那种税利不分、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不分的局限性越来越大,其主要表现是:

1. 不适应我国政府职能的划分和税收制度的改革。

我国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的国家,国家拥有作为国家政府的政治权力和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资产权力,而过去的以利代税和后来的以税代利,都是模糊税利的不同性质和作用,也是混淆政府的双重身份。在国家承认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情况下,政府的职能和作用越来越明确,若仍然实行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的会计制度,不利于税收制度的进一步改革,企业可能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会利用税法的不完善,通过直接调整会计数据、修正某些财务决策等,实现其少缴税的目的。

2. 不能体现税法的严肃性和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为了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应具有法的严肃性。但在财税合一的体制下,其严肃性受到财务、会计制度变动的影响。因为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无需经过立法程序,而且除财政部外,各级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在不违反《会计法》的前提下,均有权制定或补充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或进行会计政策选择。这些单位和部门虽然无权改变税法,但都可以通过变动财务、会计制度来影响税法,使税法的刚性软化。要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有赖于税收制度的完善和合理,在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合一的体制下,这些复杂的计税工作不能在企业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中体现出来,因此,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就难以发挥。

3. 束缚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的会计核算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会计制度中的某些规定过细、过死,就是因为其中包括税法的要求。我国的税法在对企业费用的扣减上,有其特殊的规定和要求;但站

在会计管理的角度,它就不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经济,企业经常出现的所谓“合理不合法”的会计事项,就是因此而产生的。企业按财税合一的会计制度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使企业的成本(费用)信息暴露无遗,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可能给企业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在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企业以销定产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方式越来越多,在财税合一的会计制度下,税法隐含其中,对销售实现的时间以及会计处理有严格要求,使企业的销售业务核算失去了应有的灵活性,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4. 不利于会计理论建设和规范会计学科体系。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一的会计制度,政策性强,变动频繁,使会计教育、会计理论研究不得不围绕制度兜圈子,教材变成“制度加说明”;对一些会计名词、概念的研究和探讨,往往囿于财务、税收制度的限制而难以从理论上进行科学的解释;当涉及会计方法、会计程序等变革时,也往往因考虑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而却步,使我国的会计理论研究带有明显的财务、税收色彩。会计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建立规范的会计学科体系,只有将税务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才能使会计制度保持相对稳定,做到财务会计按会计准则及其指导下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和监督,保持会计方法、会计程序的相对稳定和规范,税务会计则根据国家税收法令、条例等随时调整收入和成本、费用,体现国家政治权力的要求,从而使我国的会计学科体系更加科学和规范。

(三)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发展趋势

1.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立是企业相对独立性的客观要求,也是会计主体理论的要求。

我国实行改革以来,国家承认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企业自身的、正当的物质利益受法律保护并为社会所承认。国家对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只具有所有权,企业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供、产、销活动,有权拥有

税务会计

和支配自有资金,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有权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免,有权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办法等。企业的这些独立性体现了会计主体理论的要求,企业会计主要关注企业本身的利益,因为企业归根结底是一个独立的实体或法人。而在财税合一的会计制度下,会计提供的信息往往偏重于财政、税务、信贷等部门的需要,忽略了企业自身对会计信息的需要,违背了会计主体理论。分立后的财务会计,由于不受税法的约束,更能体现会计管理的职能,如对某些经济业务可以作出较为灵活的会计处理,在物价变动的情况下,企业通过会计计价方法的选择,寻求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计量模式等。这样,对会计管理不是削弱而是加强,更符合会计主体理论的要求。

2.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立是我国会计改革和税制改革的要求。

在理论上澄清国家的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后,就会纠正以政权的职能包揽所有权的职能或以所有权的职能取代政权的职能的弊端。体现在会计上,就应做到企业财务与国家财政分离、企业会计与企业财务分离,企业会计工作以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为指导,这些改革就必然要求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分立。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分立,符合税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国有企业,国家凭政治权力向企业征税,又凭投资者权力从企业分利;对所有企业,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都是纳税人,都应向国家承担纳税义务,都应向各自的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税法是刚性的,又应是公平的,对任何企业都应一视同仁;作为纳税人的企业,不论其经营范围和所有制性质,都需要建立统一的税务会计,都可以进行以节税为目的的税务(纳税)筹划,以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再则,税制的改革,使我国的税种、税目、税率以及纳税细则等越来越完善、越来越复杂,从完善我国会计学科体系、开展会计理论研究等需要出发,建立我国独立的税务会计也是历史的必然。

3.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分立是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要求。

进入 20 世纪后,税务会计尤其是所得税会计逐步完善,税务会计